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到期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到期辞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李健先生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已达六年。因此，李健先生已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全部职务，辞职后李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丽女士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将于 2026 年 6 月 3 日达 6 年，王丽女士已于近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全部职务，辞职后王丽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健先生、王丽女士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离任将在公司召开股东会选

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李健先生、王丽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健先生和王丽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健先生和王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独立董事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华女士、李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信息见附件）。

同时，董事会同意在股东会通过的前提下，由陈华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由李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名独立董事议案后，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华（独立董事、召集人）、李娟（独立董事）、严华。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玉坤（独立董事、召集人）、陈华（独立董事）、李前进。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李娟（独立董事、召集人）、孙玉坤（独立董事）、严华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娟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华女士、李娟女士的任职资格均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

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华女士简历：

陈华，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2007年7月至2008年2月英国邓迪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2008年2月至2008年7月英国曼彻斯特商学院访问学者，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美国弗吉利亚大学道顿商学院访问学者。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担任扬中市省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兼人社局副局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李娟女士简历

李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0月至2012年8月，曾任江苏通华机电成套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曾任江苏天和电气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4年1月至2016年9月，曾任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扬中市尚耀光伏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0月至2020年9月，曾任大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2020年9月至2022年2月，曾任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2022年2月至2023年5月，曾任江苏晶度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5月至今任览锐光电（镇江）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